【54】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已清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者被责令关闭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5．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7．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

3．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